二十七、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YNJ-C2026-002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徐州市健康教育所）的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外包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合尔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382.96万元，资产总额为806.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南京合尔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餐饮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说明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成交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4、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